

# 蒲县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实施方案第 65 号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公示

我县牵头整改的临汾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实施方案第 65 号整改任务已整改完成，并通过核查验收。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法》关于验收销号的要求，现将该项任务整改情况公示如下：

## 一、整改任务

克城镇附近沿河道两岸存有大量倾倒的煤矸石和煤泥，部分水体已经受到污染。

## 二、整改目标

彻底清理河道两岸煤矸石和煤泥。

## 三、整改措施

对沿河道两岸的煤矸石、煤泥全部清理，恢复原貌，同时加强事后监管，严厉打击随意倾倒矸石、煤泥，污染河道等违法行为，发现一处清理一处。

## 四、整改完成情况

克城镇已组织力量对沿河道两岸的煤矸石、煤泥进行了清理。

如果对该任务整改公示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202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共 10 天）向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反馈。

联系人：杨 凡

固定电话：0357-2223012

电子邮箱：lfhbdczx@163.com

蒲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21日

